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系外授課管理要點

106.03.24 系務會議通過
107.01.17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9.19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9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旨在維護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稱本系)之永續經營發展，保障本系專、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授課與企管系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在系外授課者，須與正規課程一併於課程調查期間提出，送課程委員會備查，違反規定者送本系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系外授課範圍，指本系教師接受外系所、外校、管院 EMBA/AMBA 或相關單位邀請獨立上課者。
- 四、本系教師在系外擔任短期推廣教育班講師者不得與本系利益相牴觸。
- 五、本系教師之業務費額度，緣全體教師於夜間戮力授課(含碩專、學分班等)而有，意在維護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與服務水準。故，本系教師受邀請在系外獨立授課，並領有高額授課津貼，且於本系已教授兩門碩專或學分班課程者，應比照借調學術回饋辦法，將系上分配之業務費與主持人費以下開方式回饋本系。
 - (一) 本系教師每年得於本系教授兩門碩專或學分班課程，故於系外獨立授課、但僅於本系教授一門或未有教授碩專或學分班課程者，系外授課總課數得扣除本數。
 - (二) 核算時間：於每年 12 月底或 1 月初核算前一年度，並同時公布該年度系上擬分配之總業務費與總主持人費。

註：經 107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主持人費於每年 11 月初結算辦理。
 - (三) 業務費與主持人費部份：每門獨立授課應扣減該年度本系業務費、主持人費額度之一半，直到當年度額度與主持人費被扣完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